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一字第104025826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4年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開徵期限、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及繳納地點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第16條。
- 二、104年11月10日中部4縣市研商開徵104年期縣（市）有出租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聯席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104年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如下：  
（一）稻穀每公斤16元。（二）甘藷每公斤4.5元。（三）相思樹每公斤1元。（四）鮮魚每公斤26元。
- 二、繳納期限：自105年1月1日（星期五）至105年1月31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三、繳納地點：統一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等4大超商、臺灣銀行各分行或臺中市各區之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。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